

揭阳市财政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 1.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揭阳”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2.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财政部门
2	表彰和差别化激励	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企业。 2.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广东”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 号)第八条	财政部门
3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在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资格行政许可过程中,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中介机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财会〔2021〕6 号)	财政部门

备注:1.揭阳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663-8239102/8236642/8239032(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05:30); 2.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05:30)。

揭阳市财政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至三年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2.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3.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门
3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会计工作。	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
4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或者暂停执行业务。	有《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情形之一(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3.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4.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的)的人员;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市注协
5		依法依规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下情形,并被财政部门处以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
6		依法依规纳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	财政部门、市注协

备注:1.揭阳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663-8239102/8236642/8239032(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05:30); 2.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05:30)。

揭阳市财政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信用修复内容	修复条件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1.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公示满 3 个月； 3.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5.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	财政部门
2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1.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备； 2.行政处罚信息自认定之日起公示满 6 个月； 3.已完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4.已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5.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承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 6.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7.提供政府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8.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	财政部门

备注:1.揭阳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663-8239102/8236642/8239032(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05:30); 2.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02:00-05:30)。



“信用揭阳”
公众号二维码



“信用揭阳”
网站首页二维码